信阳市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2022年度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2022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信阳市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2022年度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主要职责是：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渔业法》及渔业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加强渔政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各种破坏渔业生产的不法行为，协调处理渔事纠纷；负责管理全区渔业资源，主管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研究制定全区水产发展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负责渔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论证、审核、上报和验收，管理水产品和渔需物资的生产、加工、流通；审批办理渔业许可证，征收和管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负责渔业水域污染案件处理，保护水域生态环境。负责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渔病防治工作，对水产品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水产良种、苗种的引进，科学试养，示范推广；负责水产业务新技术培训，组织新技术推广；负责管理渔港和渔港航标设置，处理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事故，检验渔业船舶，实施渔船登记、发证，代表区政府行使渔政、渔港和渔船检验监督权。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内设副股级机构5个：办公室、水产股、科教股、经营股、渔政监督管理站。

信阳市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为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的二级机构，一级预算编制单位。

**三、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信阳市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2022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1个财政全额供给事业单位。我单位没有下设二级机构，预算为单独预算。

**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2022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2022年收入总计220.90万元，支出总计220.90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0.45万元，减少0.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相应人员经费减少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2022年收入合计220.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90万元，占比100%，包含专项经费2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2022年支出合计220.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90万元，占90.96%，专项支出20万元，占9.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00.90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均减少0.45万元，增长0.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相应人员经费增长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20.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200.90万元，占90.96%，专项支出20万元，占9.04%。专项支出主要用于水产品质量检测。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00.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9.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桥区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6.4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没有安排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类预算，即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